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2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黄林纯对本次监事会第1项和第2项议案投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信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海静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2022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现有化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权利及义务等划转至两家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资产划转的具体事宜。

本次划转资产方案的调整能够更好地提高经营运行效率与盈利能力，且能够增强未来资产处置的灵活性。本次划转资产方案调整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划转资产方案调整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理由：将广东榕泰化工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划转至广东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划转至揭阳市明丰塑胶有限公司，将上述资产分割开来不利于广东榕泰化工溶剂厂的剥离，因此本人不同意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化工材料业务近三年来均为亏损状态，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了较大拖累，本次关停化工材料业务是基于公司客观情况，有利于减少亏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理由：本人作为职工监事，关停化工材料类生产经营，将直接影响化工溶剂厂近300名产业工人的生计，与国家“六稳六保”政策相违背，将严重影响近300个家庭的生活，对社会造成不稳定性因素。建议董事会应做好关停的各种预案后再决定，避免对公司造成声誉风险。因此本人不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2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于2020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年5月20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2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优化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请专业咨询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培训；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积极解决债务纠纷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法院及债权人沟通，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共同解决债务问题，解除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同时部分涉案资产已解除冻结。

（三）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将处置闲置的1,000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尽快实现资金回笼，用于偿还相关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期取得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鉴于近三年来化工材料业务均为亏损状态，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了较大拖累，公司多方寻求解决方案但未取得实质性成效。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经营运行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及该业务目前实际运营情况，决定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并对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3、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未来将资金、人力等资源全力投入互联网综合服务板块，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在资源的获取上选择更具弹性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2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2年10月15日和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9	ST榕泰	2022/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2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曾麒对本次董事会第1项和第2项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以通信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董事长霍焰先生主持会议，监事靳海静女士、陆锦云女士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经营运行效率与盈利能力，配合公司关停化工材料业务的后续工作，且为增强未来资产处置的灵活性。公司拟对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进行方案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理由：将广东榕泰化工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划转至广东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划转至揭阳市明丰塑胶有限公司，将上述资产分割开来不利于广东榕泰化工溶剂厂的剥离，因此本人不同意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

鉴于近三年来化工材料业务均为亏损状态，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了较大拖累，公司多方寻求解决方案但未取得实质性成效。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经营运行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及该业务目前实际运营情况，决定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并对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理由：关停化工材料类生产经营，将直接影响化工溶剂厂近300名产业工人的生计，与国家“六稳六保”政策相违背，将严重影响近300个家庭的生活，对社会造成不稳定性因素。建议董事会应做好关停的各种预案后再决定，避免对公司造成声誉风险。因此本人不同意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5）。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2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议案》。

一、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概述

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经营运行效率与盈利能力，配合公司关停化工材料业务的后续工作，且为增强未来资产处置的灵活性，公司拟对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进行方案调整。

本次调整划转方案在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调整划转资产方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调整前的资产划转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调整后的资产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　　所：广东省揭阳市新兴东二路1号

（4）法定代表人：霍焰

（5）注册资本：70,403.3281万元

（6）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云计算业务；数据、信息技术开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技术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溶液、邻苯二甲酸酐和邻苯二甲酸脂类增塑剂（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6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865,793,027.91
负债总额	1,780,901,318.06
营业收入	779,979,506.72
净资产	84,891,709.85
净利润	-709,471,956.36
资产负债率	95.45%

2、划入方基本情况

（1）划入方一：广东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新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1MABRWBTM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东大道西侧地段（电玉粉车间A）101

法定代表人：杨龙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广东榕泰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2）划入方二：揭阳市明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丰塑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1MABRJE046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开发区（10号）101号

法定代表人：霍焰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广东榕泰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3、划出方和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为划出方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榕泰新材料100%股权，直接持有明丰塑胶100%股权。

三、调整后资产划转的方案

1、划转至榕泰新材料的资产情况

资产项目	金额（元）	负债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1,465,367.05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应收账款	356,747,589.23	应付账款	31,597,546.21
预付账款	66,269,954.74	合同负债	18,888,649.08
其他应收款	64,472,980.46	应付职工薪酬	1,736,192.35
存货	159,619,619.87	其他应付款	262,092,103.53
其他流动资产	70,076.32	其他流动负债	2,997,791.76
投资性房地产	835,305.06		
固定资产净额	25,982,518.30		
无形资产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372,187.62		
资产合计	678,835,598.65	负债合计	357,312,282.93
净资产	321,523,315.72		

2、划转至明丰塑胶的资产情况

资产项目	金额（元）	负债项目	金额（元）
投资性房地产	835,305.06		
固定资产净额	69,329,586.85		
无形资产	15,952,508.49		
资产合计	86,117,400.40	负债合计	0.00
净资产	86,117,400.40		

本次划转以2022年7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公司将现有化工材料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榕泰新材料和明丰塑胶。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划转过程中，如因出现无法转移情形或其他实际情况而导致需要本次划转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本次划转的资产及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具体调整。

3、本次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妥善做好本次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4、本次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5、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已签订的涉及化工材料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榕泰新材料；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6、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资产划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资产方案的调整能够更好地提高经营运行效率与盈利能力，且能够增强未来资产处置的灵活性。

2、划入方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五、资产划转事项的风险提示

1、本次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划转的债务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双方的同意与配合，最终划转金额可能与上述数据不一致。

2、本次划转的部分资产处于查封冻结状态，具体解除查封及资产过户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情况，因市场行业、安全环保、税收优化政策等因素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4、本次划转尚需相关部门批准，最终能否顺利划转及划转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12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鉴于近三年来化工材料业务均为亏损状态，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了较大拖累，公司多方寻求解决方案但未取得实质性成效。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经营运行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及该业务目前实际运营情况，决定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并对该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处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工材料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化工材料业务主要为氨基复合材料（新材料）、苯酐及增塑剂等化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下游产品主要为餐具制品、娱乐制品（桥牌、麻将、色子等）、卫生洁具、插排插座等，客户主要为出口导向型企业。

公司化工材料业务涉及资产主要包括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港路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2)
合计					196,218.60
1	粤（2020）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19号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东大道西侧地段	2020年1月	五通一平	25,658.90
2	粤（2019）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34号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揭东大道西侧地段	2019年12月	五通一平	10,753.70
3	揭东国用（2000）字第2***6号	揭东试验区规划11号地块	2000年6月	五通一平	23,841.00
4	揭东国用（2000）字第4***0号	揭东试验区规划11号地块	2000年7月	五通一平	11,573.00
5	揭东国用（2001）字第3***1号	揭东试验区11号地块	2001年7月	五通一平	29,739.00
6	揭东国用（2001）字第5***7号	揭东试验区12号地块	2001年11月	五通一平	25,881.00
7	揭东国用（2001）字第5***5号	揭东试验区12号地块	2001年11月	五通一平	34,429.00
8	揭东国用（2001）字第5***6号	揭东试验区12号地块	2001年11月	五通一平	34,343.00

该地块原为公司化工溶剂厂用地，地上建筑物主要包括科技综合楼、生产厂房、仓库、职工宿舍，配套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19.62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氨基复合材料生产线32条、甲醛生产线2条、苯酐生产线1条、增塑剂生产线1条及相应的生产配套设备。

截至2022年7月31日，化工材料业务近年来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1,952,999.05	801,601,114.60	926,223,893.13
负债总额	357,312,282.93	447,941,266.05	589,903,488.19
所有者权益	404,640,716.12	353,659,848.55	336,320,404.94
利润表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5,038,910.94	480,068,050.12	785,551,596.11
净利润	-50,043,086.98	-253,166,153.15	-497,115,915.05

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原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之一，经模拟，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7月，该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50%、61.55%和20.84%。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7月利润均为亏损状态，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造成较大拖累，关停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经营运行效率与盈利能力。

二、关停化工材料业务的原因

公司化工材料业务所在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及国外政局动荡等因素影响，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速度放缓，业务发展面临严峻的挑战。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主打产品氨基复合材料（新材料）的下游产品主要为餐具制品、娱乐制品（桥牌、麻将、色子等）、卫生洁具、插排插座等，客户主要为出口导向型企业，在新冠疫情影响及国际贸易形势不利的大背景下，公司承担着上游原材料成本上涨、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的双重压力，化工材料业务经营艰难，业务持续亏损。考虑当前全球整体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出口导向型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仍将可能保持较长时间段内在低位徘徊。

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角度出发，公司决定关停化工材料业务，以避免其进一步拖累公司经营与发展，从而为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三、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将会导致存货、无形资产、专用设备等资产计提减值，增加员工安置支出等。公司将积极妥善安置化工材料业务相关人员，本着损失最小的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与此同时，将做好债权债务的梳理和后续跟踪，确保关停相关业务工作稳步推进。化工材料业务关停后，公司将对相关存货、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后续处置，对厂房、土地等资产也将进行处置以回收资金偿还债务；预计化工材料业务关停将使公司在流动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方面产生一定的损失，但厂房、土地资产处置将产生一定的收益。因此，化工材料业务的关停，不会对公司其他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关停化工材料业务的后续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妥善做好关停业务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妥善处置关停业务相关的存货、设备、厂房等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慎进行会计处理，全力以赴确保关停化工材料业务稳步推进。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5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0月28日，公司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六人，实际出席六人。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CZ2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项目建设总装机规模为12万千瓦，总投资约150亿元，注册资本金约30亿元，占总投资的20%，由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解决（项目核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2022-044号公告）。”

更正后：

“三、以全票同意，一致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CZ2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项目建设总装机规模为120万千瓦，总投资约150亿元，注册资本金约30亿元，占总投资的20%，由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解决（项目核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2022-044号公告）。”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2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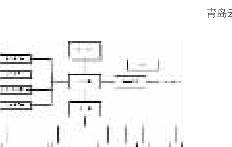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2-0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转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中国石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30,21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32）。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的通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47,103,617,108 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38%；中国石化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830,21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至11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地址:investor@tws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祖敏先生；副总经理汪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晓琳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贺依朦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至11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地址:investor@tws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 电话:0755-26859219

(三) 邮箱:investor@tws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27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职工代表监事何卫娣女士的通知，何卫娣女士的股票账户由于其亲属的误操作，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窗口期在二级市场买入了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何卫娣女士的股票账户于2022年10月27日买入了公司股票1,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成交价格为9.49元/股，成交金额为9,490元。因公司预约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日为2022年10月28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何卫娣女士本次增持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交易。但本次增持行为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增持行为，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变动前，何卫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何卫娣女士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股。

二、本次窗口期增持股票的处理情况

何卫娣女士认识到其亲属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即刻就此次违规增持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其本人就本次窗口期增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对于此次窗口期增持的1,000股股票，何卫娣女士承诺十二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在十二个月后出售时如有收益，自愿将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相关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做到合法合规地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5	淮北矿业	2022/11/8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点00分”，现更正为“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9点00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年10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5日

至2022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港股代码:09995港股简称:荣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或“公司”）于 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本公司核数师（审计师）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2年度A股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度H股财务报告境外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送达的《关于变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公司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张毅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毅强、杨晶，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沈岩。现因安永华明内部工作调整，安永华明指派姜丽丽接替杨晶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荣昌生物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张毅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毅强、姜丽丽，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沈岩。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承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姜丽丽女士的基本信息如下：签字注册会计师姜丽丽女士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一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疗器械等。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姜丽丽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同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保山市人民政府、龙陵县人民政府签订云南通威高纯晶硅一体化绿色基材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初步合作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细节需另行商议确定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本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丙方”）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基于保山市良好的晶硅光伏产业发展投资条件，在前期与保山市人民政府、昌宁县人民政府签署的《云南通威二期20万吨高纯晶硅绿色能源项目投资协议》基础上，与保山市人民政府、龙陵县人民政府就投资云南通威高纯晶硅一体化绿色基材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保山市人民政府

（1）住所地:保山市隆阳区同仁街26号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龙陵县人民政府

（1）住所地: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龙山路133号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投资协议将在签署前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审议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与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围绕绿色硅光伏产业积极开展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大力推进“能源革命”，保山市人民政府、龙陵县人民政府（以下合称“甲乙方”）拟大力支持公司在当地投资建设配套高纯晶硅生产的年产30万吨绿色基材及附属设施项目，以促进当地固定资产投资、就业、税收，拉动地方经济发展。

1、项目名称:云南通威高纯晶硅一体化绿色基材项目

2、项目地址:拟选址龙陵县产业园区

3、项目规模及投资: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绿色基材及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额约45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乙方规划设置规模不低于1000万吨的矿山，根据丙方项目原料需求情况及时开展矿业权招拍挂工作，并全力支持丙方依法依规取得矿业权。

2、甲乙方支持丙方享受国家及地方批准的有关优惠政策，做好项目建设运行中的协调服务工作，并协助丙方开展并完成项目前期至建成投产前必须的程序性工作。

3、甲乙方将与丙方一起共同积极向省级汇报协调完成该项目备案、能评、环评等要件批复。

4、丙方投资建设项目须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在协议项目落地后，丙方或其子公司应在龙陵县注册独立法人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并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

（三）其他事宜

1、本协议是阐述各方合作意向、目标和条件的框架性文本。在本协议基础之上，由各相关方签订具体的项目投资协议等。

2、若因国家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终止本协议，甲乙丙三方互不追责。

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是公司的目标愿景。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在高纯晶硅业务方面的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进一步提高成本管控能力，巩固公司在高纯晶硅领域的领先优势。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分析及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为初步合作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细节需另行商议确定并签订具体的项目投资协议。本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